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师等 11 项议案; 听取了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合规报告、2015 年风险审计情况报告、2014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11 项汇报。

二、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方案; 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 2015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

三、本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详细听取了2015年外部审计计划,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目标及范围、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时间表和人员团队等。期间,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讨论。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认为本行2015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认真遵守《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